2026年苏州高新区道路标线复线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科普路科技大厦7楼

联系人：顾欣荣

联系电话：0512-68055275

乙方（成交供应商）：吴江市兆丰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水乡花园21幢105室

联系人：石伟

联系电话：15501660003

根据 JSZC-320505-SZHQ-C2026-003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年苏州高新区道路标线复线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2026年苏州高新区道路标线复线服务。

二、服务期限：45日历日。

服务地点：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具体按甲方要求。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元）=单价限价*（1-成交优惠率）
1	普通热熔	1、名称：道路标线； 2、材料：普通热熔标线涂料； 3、工艺：厚度≥2.0mm，添加玻璃微珠等填充材料，标线填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7990.00	㎡	38.00	36.10
2	高亮350热熔	1、名称：道路标线； 2、材料：350高亮热熔标线涂料； 3、工艺：厚度≥2.2mm，添加玻璃微珠等填充材料，标线填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000.00	㎡	77.00	73.15
3	振荡标线	1、名称：道路标线； 2、材料：振荡标线 ； 3、工艺：振荡标线基础部分厚度≥2mm，突起部分厚度≥5mm，添加玻璃微珠等填充材料，标线填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00.00	㎡	98.00	93.10
4	彩色防滑	1、包含彩色标线、右转待转区、非机动车道红色块等； 2、环氧聚氨酯胶粘剂，喷专用的高温烧结彩色颗粒，收集多余颗粒。	380.00	㎡	120.00	114.00

5	**除线**	原地面标线清除，机械水冲。	560.00	㎡	68.00	64.60

注：数量为预估，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实施点位为全区范围内零星点位，主要位于各路口，最终点位以甲方和交管部门统计为准。

（二）服务实施要求

2.1 标线实施要求

2.1.1 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等相关标准；

2.1.2 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

2.1.3 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2.1.4 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2.1.5 标线涂层厚度，热熔型涂料标线≧2.0 mm；高亮 350 热熔标线涂料≧2.2 mm；彩色防滑标线等厚度按采购及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2.1.6 反光标线：

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反光标线面玻璃微珠应分布均匀，标线涂料中预混玻璃珠含量应不小于 30%。

普通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150mcd·lx-1·m-2；黄色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100mcd·lx-1·m-2。

高亮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350mcd·lx-1·m-2；黄色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200mcd·lx-1·m-2。

2.1.7 标线使用寿命：热熔型标线：二级公路 24—30 个月，城市道路 20—24 个月，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小于 20 个月；

2.1.8 标线施工的各个步骤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或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

2.1.9 乙方要负责标线的材料、施工。若标线施工过程中对原建筑（含绿化）或原成品产生破坏，乙方要负责修补复原。

2.1.10 乙方负责项目在未验收合格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标线施工时，应

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并保证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施工和竖立相关标志引发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需要修复，乙方应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在看护中遇到破坏现象（不限于数量多少），乙方应在当天向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登记，并阐述具体情况。

2.3 安全措施及责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建议应予执行。甲方因国家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确需变更的事项应予遵守，因此而涉及合同事项的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

2.5 在实施过程中，若有其他部门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或周边施工，乙方意识到可能对看护工作造成影响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汇报，并由甲方出面协调处理相关的工作。如果因乙方没有作到及时汇报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或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2.6 实施过程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电工（夜间作业临时照明需求等），乙方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成交后配备的承诺书。

2.7 实施单位需至少配备热熔划线机 1 台、热熔釜 1 台，乙方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成交后配备的承诺书。

（三）安装及调试要求：

3.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3.2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3.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3.4 乙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施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5 无论实施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3.6 乙方在实施期内需做好与交管部门、市政部门、绿化部门等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实施项目的及时高效。

3.7 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1 质量保证期：整体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采购技术要求中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特殊要求。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4.2 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服务通知 1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修复，保证正常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供应商接到售后服务要求后，乙方应按承诺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免费保修期满后，实施费用另行协商。

（五）验收：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5.2 响应设备由甲方会同监理（如有）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1）产品供应。实际所供应产品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品质材质、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记载一致，有无替换或变更情况；

（2）实施工艺及技术性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

（3）档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档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无缺失、遗漏问题。

（4）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人员（如有）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5.3 服务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

准要求检测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成交优惠率：5%，单价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限价*（1-成交优惠率）。上述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人工、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的60%及以上后，向甲方发起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格工作量应付金额的6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经验收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80%；终验合格满1年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终验合格满2年后付清。

3.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钱包开户名称：吴江市兆丰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22 5010 1865 6232

或：

账户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吴江市兆丰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07066 78511 12010 0685598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要求：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公示。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24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24